

住宅改成公寓 出租影响邻居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据新华社电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当地首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件，将住宅改为公寓出租后影响邻居的李某被一审判决败诉。

据介绍，李某将其住宅用途的楼房改造成公寓出租给他人，由于租房的人员较多，且成分复杂，经常出现打闹、喧哗和早出晚归现象，不但影响了小区的管理，也影响了楼内

其他住户的休息。于是，居住在该楼内的于某等5人以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将李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不顾小区其他业主的利益，未经其他业主同意，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将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依据这项规定，针对被告

常生活，其行为已经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7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出租房屋所带来的后果，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并责令被告停止侵害，将房屋恢复到原来的用途。

据了解，在日常生活中，类似此案情节而引发的纠纷不断出现，且呈持续上升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邻里之间的和睦，成为邻里关系不和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禽兽父亲强奸女儿 糊涂妻子怒而行凶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因不堪忍受丈夫强奸女儿并多次殴打自己，糊涂的妻子竟举起农具砸向熟睡的丈夫。10月22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张某被太康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07年10月，马某将其15岁的三女儿强奸。后在浙江打工期间，马某又将其17岁的二女儿多次强奸，致使该女割腕自杀，获救后出走。获知这些情况后，质问丈夫的张某得到的只是毒打和威胁。

今年10月9日凌晨，马某在外赌博后回到家中，对妻子进行殴打后睡去。面对禽兽丈夫的丑恶嘴脸，愤怒难抑的张某失去理智，她举起种地用的农具向熟睡丈夫的脑袋狠砸去。当鲜血从丈夫脑袋溅出时，张某才晓得害怕，于是给亲戚打了电话后匆匆跑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马某正在抢救中。

线索提供 王明坤 赵尉

本报综合消息 以郑书义为首的浙江首个男性卖淫团伙10月21日在浙江湖州被判刑。4名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刑。据悉，此案中“男妓”是否属于法定的“卖淫”行为成为庭审时控辩双方的焦点。

去年8月10日，郑书义注册了“nannanboy.com”域名，并在互联网上开设了“浙江湖州男男-BOY男子养生堂”的网站。通过这一网站，郑书义招聘男性卖淫者，公开“男妓”的照片，并通过在网站上预留QQ号或电话号码的方式招揽男性嫖客。此间，他先后租用两套房屋作为卖淫场所，以每次20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卖淫活动，他则



消防安保人员赛技能

10月22日，选手们正在进行铺设水管的比赛。当日，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举行消防安保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消防安保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技能。目前，山东所有地市均已组建消防安保队伍，为防火重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消防安保服务，成为消防力量的重要补充。 新华社发

浙江判决首例男性卖淫案

“男妓”是否为法定“卖淫”成焦点

收取提成和管理费。“男妓”徐光明、谢冬冬应招后，随叫随到，出台服务。据查，郑书义在经营该网站期间，共招募了20多名“男妓”。

吴宏春曾是嫖客。今年3月7日，郑书义以3万元的价格将网站转给吴宏春进行经营，吴宏春用同样的方法继续组织男性卖淫。对此，检方指控郑书义、吴宏春构成组织

卖淫罪，徐光明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另外，谢冬冬在案发前就已检查出患有隐性梅毒，但仍多次卖淫。

在庭审中，郑书义的辩护人提出，郑书义的行为虽然给社会造成了危害，但是由于《刑法》的滞后性和立法缺陷，根据罪法定原则的内涵，其行为是不构成组织卖淫罪的，存在现实争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刑法》中的“组织他人卖淫”，并没有把“他人”限定为妇女，也可指男人，且“卖淫”并不是特指异性之间的真正性交，不特定的同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行为的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

(余东明)

唆使4岁女儿“拿”手机担刑责

母亲以涉嫌盗窃罪被批捕，父亲被取保候审

本报综合消息 尽管薛丽被刑拘时还是满口不服气：“东西不是我偷的。”但她还是与“策划”这起荒唐的丈夫林帆一起，受到刑事追究。她那“直接作案”的女儿芳芳，司法机关始终没有讯问，因为小女孩芳芳今年才4岁。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薛丽依法批准逮捕，她丈夫林帆则被取保候审。

夫妻起意

犯罪嫌疑人薛丽是湖南人，现年29岁。今年8月，她与丈夫林帆带着4岁的女儿芳芳，从湖南老家出发来上海，一边旅游，一边进行来沪打工前的“考察”。时间一晃就过去一个多月，薛与丈夫商量着该回家了。夫妻俩想给老家亲友买点体面的东西，可囊中羞涩，二人为此犯了愁。

一天晚上，芳芳乐呵呵地跑过来，一把抓走父亲放在桌上的手机，又蹦跳地跑开，把手机当做玩具玩耍。夫妻俩常见孩子这一举动，

但这次却让林帆产生了“灵感”。他把想法吞吐地说出后，妻子非但没有被吓一跳，而且认为挺好玩：这么小的孩子拿手机，没人会注意，如看见就奉还都不用道歉。于是，他们将芳芳叫来“试验”了一番，感觉效果不错。

女儿“拿”物

9月10日中午，薛丽一家去了浦东一繁华商业街。在一家女装专卖店前，薛丽夫妻见只有一女青年经营生意，桌上“东西”，于是就打定了主意。接着，薛丽带着芳芳走入店中。她装作看中店堂内的一件价值不菲的上装，问女服务员什么质地、什么价？女营业员热情地介绍着。这时，薛丽“拍拍”孩子，芳芳马

上就听话地跑开，抓起店内桌上的第一部红色索爱手机，接着就“出门找爸爸”去了。随后，薛丽借口价格太贵走开。

芳芳干净利索地“拿”走一部漂亮的手机，让薛丽夫妻着实兴奋起来。考虑到亲友比较多，薛丽夫妻商定让小女孩“继续拿”，并吩咐芳芳抓到手机后，马上就“出门找爸爸”。在随后的两个小时里，他们又“光顾”了一家房产公司和一家电脑公司的营业部。芳芳在众人面前，不慌不忙，前后抓起桌上的2部手机，一路欢跳地出了店门，把手机交给候在外面的父亲。

父母承责

薛丽夫妻带着女童行窃的举

动，引起附近巡逻警察的注意。在芳芳“拿”走第三部手机后，警察安排人询问该店有否丢失物品，粗心的店员遍查后才发现手机不见了。薛丽等3人被带进派出所。当日，薛丽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因4岁的芳芳需照料，薛的丈夫林帆涉嫌盗窃罪被取保候审。

承办检察官说，父母作为未成年人孩子的监护人，对孩子成长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责任，其言行对孩子长大后的心理影响甚大。教唆未成年孩子“玩游戏”涉及违法违纪，对孩子健康成长极为不利，最终也会害人害己。（文中涉案人均化名）

(郭剑烽)

挪用公款帮亲家案发被判5年刑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郓城县某公司经理贾鹏(化名)把单位的40万元公款挪用给亲家做违法生意，结果其亲家厂子倒闭后，牵出该案。近日，郸城县法院判处贾鹏有期徒刑5年。

贾鹏的亲家王某有一个小造纸厂，有关部门多次对其进行查处，使其无法继续生存。2006年3月，为图暴利，王某想借点钱偷偷生产。当他知道亲家贾鹏的公司新到40多万元钱时，便多次向贾鹏借钱。贾明知该造纸厂污染周围环境，但经不住高利息的诱惑，最终与王某签订了12%利息的借款协议，把公司的40万元公款借给王某。然而，等了1年多，贾鹏不但没收到利息，反而因为王某的厂子不景气，本钱也没了踪影。2007年12月28日，贾鹏意识到借款一事不妙，多次找王某要账，均无果。后案发，贾鹏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拘留。案发后，贾鹏积极退赃。

索提供 刘学勇

抢劫后潜逃半年后落网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川汇区郭某伙同他人抢劫后潜逃。近日，沙南公安分局蔬菜派出所民警将嫌疑人郭某抓获归案。

沙南公安分局蔬菜派出所民警在排查时，发现川汇区郭某在今年4月22日上午，伙同他人在西华县将陈某用绳子捆住双腿后，从其身上搜出100元钱，并将一辆价值3800元的红色摩托车抢走。目前，郭某是省公安厅督捕逃犯。

随后，蔬菜派出所民警连续几天在郭某家附近进行蹲点守候。10月19日凌晨，获得嫌疑人家的消息后，派出所民警决定对郭某实施抓捕，并成功将其抓获。

线索提供 朱建功

股民超时申购基金 法院判令后果自负

据新华社电 北京股民任女士超时申购基金未果，状告证券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对此案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

据任女士介绍，她在2007年1月4日到证券公司办理了开户手续，并于当日下午3时3分委托证券公司申购大成基金3万元。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其联网的计算机上操作后，告知申购成功。任女士购买基金的资金于同日被划走。

2007年6月5日，任女士到证券公司要求赎回基金，证券公司告诉她基金申购并没有成功。任女士认为证券公司没有履行她委托的代理基金交易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证券公司赔偿损失15707元。

法院认为，上海、深圳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均是最晚至下午3时，证券机构的交易时间也不能晚于下午3时，超出交易时间的委托均为无效委托。在本案中，任女士进行基金申购的委托时间是2007年1月4日下午3时3分，超出了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因此任女士的委托属于无效委托，这是任女士未能成功申购基金的原因。

同时，申购基金未能成功后，资金已经退回到任女士的证券资金账户，证券公司并没有义务将这笔资金从任女士的证券资金账户转入其工行账户。而任女士掌握着证券资金账户的密码，也就实际控制着资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